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程序說明

## 壹、目的：

因應提審法視訊訊問需求，提供具有法定傳染病疑慮之聲請者，以移動式視訊流通設備與地方法院視訊，為維持設備有效運用及功能，特訂定本借用程序。

## 貳、借用對象：

本署、各縣市衛生局，為執行提審法視訊訊問之相關人員（以下稱借用機關及借用人）。

## 參、設備管理單位：

- 一、臺北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02-85905000#5050）
- 二、北區管制中心檢疫科：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2 樓（03-3982583#61）
- 三、中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1 樓（04-24739940#105）
- 四、南區管制中心檢疫組：臺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752 號（06-2696211#503）
- 五、高屏區管制中心行政室：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5 樓（07-5570025#511）
- 六、東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03-8223106#217）
- 七、東區管制中心臺東辦事處：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089-219965#213）

## 肆、借用流程：

- 一、借用機關接獲地方法院發出以視訊訊問方式之提審票，先以電話洽詢設備管理單位借用。
- 二、填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申請單」1 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無償提供使用契約」2 份（本署單位借用免填使用契約），送交設備管理單位，並清點設備攜回。
- 三、依據設備內操作手冊安裝使用。
- 四、設備應於借用 2 日內歸還，並經點收確認。

## 伍、注意事項：

- 一、借用期間，借用機關須要求借用人盡善良保管人與財產保管之責任，且務必掌握歸還期限。歸還時，由管理人員與借用人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

- 配件是否齊全，若有發生借用設備因保管疏失造成遺失或惡意毀損等情事，借用機關必須按相關財產管理辦法進行賠償處理或支付修復費用。
- 二、本署以外之借用機關若延誤歸還，將由本署設備管理單位（本署區管中心）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訊主機設備無償提供使用契約」規定辦理。
- 三、借用機關須自行準備具對外固定 IP 之網路及螢幕（需有內建或外接喇叭），以利與地方法院進行視訊；要錄影存檔須自備隨身碟。
- 四、設備如需進出感染管制區域，須依據「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專業版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院內感染 > 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等相關規範，對設備及其線材做好清潔消毒工作。
- 五、如因個案病原清潔消毒手續有實際困難，建議設備主機等架設於管制區域外，收訊裝置保持堪用距離運用之。
- 六、設備如有使用操作之問題，請聯絡本署資訊室 02-23959825#3622。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視訊主機設備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機關 (單位)		借用人	
聯絡資訊	機關地址： 機關聯絡電話：(      )      分機 緊急聯絡手機：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用期間不得超過 2 日)		
用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審法需求，聲請人疑似法定傳染病為_____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述明)：		
注意事項	<p>1. 本署目前備有 7 組設備，借用前請先聯絡下列設備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尚有設備可供借用</p> <p>(1) 臺北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2 樓 (02-85905000#5050)</p> <p>(2) 北區管制中心檢疫科：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2 樓 (03-3982583#61)</p> <p>(3) 中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0 號 1 樓 (04-24739940#105)</p> <p>(4) 南區管制中心檢疫組：台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752 號 (06-2696211#503)</p> <p>(5) 高屏區管制中心行政室：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 5 樓 (07-5570025#511)</p> <p>(6) 東區管制中心行政室：花蓮市新興路 202 號 (03-8223106#217)</p> <p>(7) 東區管制中心臺東辦事處：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 (089-219965#213)</p> <p>2. 申請借用機關請妥善使用、保管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情事，應照價賠償。</p> <p>3. 設備如需進出感染管制區域，須依據「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相關規範，對設備及其線材做好清潔消毒工作。</p> <p>4. 借用機關須自行準備具對外固定 IP 之網路及螢幕 (需有內建或外接喇叭)，以利與地方法院進行視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人已閱讀瞭解注意事項 借用人簽名：_____</p>		
申請借用機關		設備管理單位	
借用人簽章	主管核章	管理人簽章	主管核章

備註：注意事項請借用人確實閱讀並打勾簽名

## 視訊主機設備清單

編號	設備名稱	圖片	單位	數量	借用點收 (請打勾確認)	歸還點收 (請打勾確認)	備註
1	視訊主機		台	1			
2	攝影機		台	1			
3	麥克風		台	1			
4	遙控器		支	1			
5	變壓器		個	1			
6	電源線		條	1			
7	VGA 連接線		條	1			
8	Mini Din 8 Pin 麥克風線		條	1			
9	HDMI 連接線		條	1			
10	攝影機連接線		條	1			
11	乙太網路線		條	1			
12	操作手冊		式	1			
借用點收確認 (請簽章)					(申請借用機關)		
歸還點收確認 (請簽章)					(設備管理單位)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視訊主機設備無償提供使用契約

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機關：（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因應提審法視訊訊問需求，需使用甲方所有之視訊主機設備，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雙方訂立使用契約（下稱本契約）如下：

### 第一條 標的物

本契約之標的物為視訊主機設備共壹組。

### 第二條 契約生效日及標的物使用期間

自雙方簽訂本契約之當日起2日內為有效期間。有效期間屆滿或標的物已完成歸還點收時，使用借貸之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

契約屆滿前，乙方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契約屆滿前1日向甲方申請繼續使用，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於契約屆滿前展延。

契約期間內，甲方如有使用需求，乙方應立即歸還。

### 第三條 財產管理

乙方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運送安全、安全保管及儀器養護等責任，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因乙方及其受僱人或使用人致標的物毀損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如乙方未照原狀修復或不能修復時，則應照甲方核定價額賠償。

標的物如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毀損時，乙方應在毀損發生之日以電話通知甲方。經甲方查明，認屬不堪使用程度，則契約視同到期，雙方使用契約即為終止。乙方應即歸還標的物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行修繕之費用請求權。乙方如怠於通知甲方毀損之事實或仍繼續使用致受有損害時，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亦由乙方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正常使用情形下，標的物之維修費用或其他消耗品均由乙方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 第四條 標的物用途限制

本契約標的物限供乙方因應提審法視訊訊問使用之用途，不得利用本契約標的物作為其他使用及收益行為。

### 第五條 契約終止

本契約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本契約標的物，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 乙方將本契約標的物作非法使用或變更使用者；
- (二) 乙方毀損本契約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部負責修復者；
- (三) 乙方將本契約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辦理收益、或為提審視訊需求以外

- 之出借及使用者；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
  - (五) 甲方業務上需要時；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乙方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標的物歸還

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乙方應將本契約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歸還甲方。

乙方歸還標的物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給付搬運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民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補充之。

第八條 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為準。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九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涉訟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契約立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周志浩 署長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電 話：(02) 23959825

乙 方(本署單位借用免填)：

代表人/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